

甘肃省地矿局 2023 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甘肃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根据省编办《关于核定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的通知》（甘机编办发〔2002〕13号），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正厅级建制，事业性质，属省自然资源厅管理。全局在职职工5007人。局机关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编制84名，核定局级领导职数6名，处级领导职数35名。下属16个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6241名，院处级领导职数98名。是我省基础地质调查、固体矿产勘查和水工环地质工作的综合性地勘队伍，主要承担提供能源资源安全、提供地质技术服务、支撑生态文明建设、支撑自然资源管理、支撑地质灾害防治职责，服务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1、机关内设机构

甘肃省地矿局机关内设处室有办公室、财务资产处、组

织处、人事处、地质矿产科技处、水工环地质处、矿产开发管理处、工程勘查施工管理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安全生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。机关党委、团、工会、纪检监察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2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

甘肃省地矿局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，为局机关。

3、直属事业单位

甘肃省地矿局所属事业单位 16 个，其中：

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：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中学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。

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个：甘肃地矿科技信息中心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业管理中心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水文地质工程勘查院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查院、甘肃矿业开发研究院、甘肃地质工程研究院。

暂未分类单位 3 个：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后勤服务中心、甘肃省地质调查院、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此次自评工作，主要涉及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。

本次纳入自评范围的是2023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，对本部门2023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同时要求局属各单位也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.34亿元（包括基本支出拨款7.25亿元、非税收入项目返还0.09亿元），全年财政拨款支出7.34亿元，全部拨付局属各单位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经济性分析

2023年度本部门各项基本支出均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控制在预算之内，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。各承担单位均能结合自身实际，合理规划，有效控制经费支出。稳固传统领域业务同时，新领域新业务收入发展良好，已成为地勘经济的重要支撑，地勘经济稳健运行，质量效益明显提升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态势。

2. 效率性分析

各单位均能够按照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计划要求。自

各项资金下达起，所属单位即开始具体工作安排，确保资金保障。能够发挥专业优势，强化技术支撑能力，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；实施绿色勘查，推进地质找矿突破；加大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力度，促进优质成果转化；深入推進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支撑生态环境保护。

3. 效益性分析

各项工作均已达到预期的目标。找矿突破行动实现“开门红”，重点项目成果突出。新发现矿产地 35 处，矿致异常 63 处。新增金资源量 54.7 吨、铁矿石 1585.6 万吨、钒氧化物 25.7 万吨、镍 1.39 万吨、萤石 38.87 万吨，圆满完成了年度找矿目标任务。承担的勘查项目成功挂牌出让勘查成果 4 个，挂牌底价 0.79 亿元，成交价 2.26 亿元，溢价率 186%，持续助力甘肃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部门管理指标

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规范、政府采购符合规定，资产管理规范、重点工作管理制度、人员管理机制健全，培训工作及时有效。

2. 履职效果指标

本部门的部门履职目标基本达成，产出成本按绩效有效控制；部门效果目标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均达到一定效果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% 以上，社会影响良好。

3. 能力建设指标

本部门长效管理机制健全，中期规划完备，人力资源建设工作运行良好，及时按需引进人才，工资管理规范，专业分工合理，档案管理实现全覆盖，档案保存完好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部门绩效指标有两项偏离年初目标值，一是基本支出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.29%，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一性抚恤金等预算追加项目。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3.82%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主要是受不可控因素影响，部分房租收入未实现年初目标。需合理预计各方面因素，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 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1 个，为业务费项目，当年财政预算 1085.90 万元，全年支出 910.23 万元，执行率 83.82%。通过自评，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按计划完成事业单位招考和全局职工培训工作。组织招考 1 次，招考人数 50 人，人才结构持续优化；全年完成出租房屋监督检查 100 余次，资金使用规范，资金支付率 100%，按需对出租资产进行维修维护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 年本部门完成了年度招考计划，通过培训，地质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也得到了普遍提升，通过房屋租赁，盘活国有资产。

产，实现多渠道创造收益，职工满意度大幅度提高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

组织培训及聘请讲师均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，组织考试和培训及时，聘请的讲师完全符合要求、培训合格率达 100%，物业人员配备齐全，日常维修维护及时，租金缴纳及时，资金使用规范。

2. 效益指标

通过组织培训，地质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得到了提升，能更大幅度地服务地质找矿；通过招聘考试，不断补充新生力量，实现了人才机制的永续发展；通过房屋租赁，更好地服务主业，管理能力提升，办公环境得到优化，设施运行安全。

3. 满意度指标

参考人员、在职员工、培训对象、房屋租户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3 年度，业务费项目支出执行率 83.82%，未达到 100%，主要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受市场因素等影响，部分房屋出租工作未全面完成。今后工作中需全面考虑各种因素，合理预计，避免不必要的偏差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本部门 2023 年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为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本部门根据自评及绩效评价结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，与部门内部资金分配挂钩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部门 2023 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